

臺北市政府 令

(63) 109 府秘法字第四八五九一號

修正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條條文」。

附「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條條文」一份。

市長 張 豐 緒

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改條文

第四條 第二項：「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，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，分別以住家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。」

第六條 第一項第一款：新建房屋以門窗、水電設備裝置完竣，可供使用之日為申報起算日，其已供使用者，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，倘經核發使用執照而故意延不裝置水電者，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計滿六十日為申報起算日，如故意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，以房屋之主要構造完成滿一百二十日為申報起算日，所稱主要構造，係指以房屋基礎，主要樑柱，承重牆壁，樓地板及屋頂構造完成者為準。

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對稽徵機關重新核計之稅額不服時，應於接到納稅通知書三十日內，照核定稅額先繳半數稅款後申請複查。

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之複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時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